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02號

原告 王月珠
訴訟代理人 鍾信一律師
複代理人 李秀娟律師
被告 金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張秀琴
被告 新泰山生活廣場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王專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為訴之變更追加，依原告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書記官 尤秋菊